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土地及仓库，是为了满足巨石美国仓储需求，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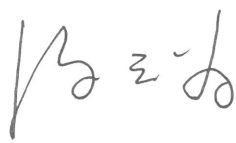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 建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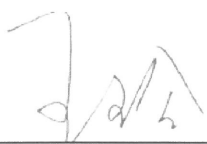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 建



王 玲

2020 年 4 月 23 日